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t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30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一股一票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刊發之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股一票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概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之 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確認、批准及追認簽立配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之通函）及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之通函）；批准本公司設立及發行已配售股份（定義見配售協議）及認購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之通函）；批准各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對各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可取之情況下，簽署或執行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進行一切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相關行動。	317,442,863 (100%)	0 (0%)	317,442,86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7,288,049股。就該普通決議案，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者，基於五菱香港於認購協議擁有權益，五菱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74,500,0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3%，故此彼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該決議案投票。因此，合共持有642,788,049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擬議之決議案。由於該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謹此通報並無任何股份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擬議該決議案。

是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於適當時間完成。本公司也將於其後刊發公佈，披露已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的最後數目。

承董事會命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 僅供識別